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3.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底价,分批出售部分房产。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拟出售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房产事宜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拟出售房产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面积㎡
1	聊城新东方名人苑	住宅	1套	179.86
2	济南绿地中央广场	住宅	12套(房号2004-3104)	1,405.56
3	济南绿地中央广场	车位使用权	12个(无证A095-A106)	506.4
4	济南绿地缤纷城	写字楼	1层(整层,共8间)	1,501.95
5	济南绿地缤纷城	写字楼	1层(整层,共8间)	1,505.28
6	济南齐鲁国际大厦	写字楼	4间(C703、C705-C707)	637.61
合计			13套住宅、12个车位使用权、3处写字楼内房间	

注:上述不动产为公司过往年度形成的闲置资产。

2.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的上述房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6-1号、第6496-2号、第6496-3号、第6496-4号】。

拟出售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3,728.22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4,583.59万元人民币,较账面净值增值855.37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22.94%。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	聊城新东方名人苑住宅	1套	179.86	121.64	206.57	84.93	69.82
2	济南绿地中央广场住宅	12套	1,405.56	835.19	1,659.27	824.08	98.67
3	济南绿地中央广场车位使用权	12个	506.4	80.87	147.12	66.25	81.92
4	济南绿地缤纷城写字楼5层	1层	1,501.95	1,410.39	1,044.06	-366.33	-25.97
5	济南绿地缤纷城写字楼6层	1层	1,505.28	1,150.18	1,046.38	-103.8	-9.02
6	济南齐鲁国际大厦7层	4间	637.61	129.95	480.19	350.24	269.52
合计		13套住宅、12个车位使用权、3处写字楼内房间		3,728.22	4,583.59	855.37	22.94

3. 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出售房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4. 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完成住宅和车位的分批挂牌公示工作,首次挂牌价格为评估价值。

四、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相关授权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底价,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涉及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出售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六、出售房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由于本次出售房产在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及收益目前无法准确测算,如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测算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总体战略顺利实施,系统性体现绩效目标和绩效承诺,公司编制了2024年经营业绩合同。本经营业绩合同由财务指标、关键管理主题指标等内容组成。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程杰先生、丁红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603%)、1,056,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1,056,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持有200,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7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1,200,000	0.4603%
孙跃杰	监事	1,056,000	0.4050%
左宝增	监事	1,056,000	0.4050%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368%。(公司现总股本为260,71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齐仲辉	董事	300,000	0.1151%
孙跃杰	监事	264,000	0.1013%
左宝增	监事	264,000	0.1013%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9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6、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号A	自有资金	200	2024-05-31	2024-06-20	无固定利率	0.25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号A	自有资金	200	2024-05-31	2024-06-27	无固定利率	0.33
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自有资金	1,000	2024-04-30	2024-06-06	无固定利率	1.97
4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5号	自有资金	1,000	2024-04-30	2024-06-27	无固定利率	3.17
5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9号F	自有资金	200	2024-05-17	2024-06-27	无固定利率	0.44
6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9号F	自有资金	300	2024-05-30	2024-06-27	无固定利率	0.41
7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9号F	自有资金	150	2024-05-17	2024-06-27	无固定利率	0.34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证券	加鑫宝(七天期)	保本理财	500	2024-06-28	2024-07-04	2.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50.02	2024-06-28	随存随取	1.35%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非保本理财	50	2024-06-01	随存随取	2%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非保本理财	550	2024-06-01	随存随取	2%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非保本理财	1,000	2024-06-01	随存随取	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蒙受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相关进展每月应至少披露一次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招商证券	加鑫宝(七天期)	2024-06-28	无固定利率	500
2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06-28	1.35%	150.02
3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无固定利率	50
4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无固定利率	550
5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无固定利率	1,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250.02	
尚可使用的额度				17,749.9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50.02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近期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8,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

2、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3、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

4、苏州华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6,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2,850,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润瑞祺	5%以下股东	4,748,031	3.33%	IPO前取得:3,391,4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6,580股
慧悦成长	5%以下股东	3,791,868	2.66%	IPO前取得:2,708,47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391股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5%以下股东	4,318,217	3.03%	IPO前取得:3,084,441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3,7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4,318,217	3.03%	苏州华业、长沙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18,217	3.0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润瑞祺	3,424,477	2.41%	2023/7/14~2023/12/25	125.20-172.34	2023年6月21日
慧悦成长	1,414,312	0.99%	2023/10/31~2023/11/17	140.00-157.96	2023年4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润瑞祺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慧悦成长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	不超过:2,850,5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5,284股	2024/7/29~2024/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机构股东国润瑞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46,88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71,000股,即以146,30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8,1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人民币0.35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09,000×0.35)÷146,880,000≈0.348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6,309,000×0÷146,880,000=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86)÷(1+0)元/股=前收盘价格-0.34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04%-518.59%	盈利:19,398.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2,000万元-12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9.74%-596.86%	盈利:17,506.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8元/股-0.630元/股	盈利:0.1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节能管控,园区生产装置保持安、稳、长、满、优,生产装置开工率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售价同比有所上涨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影响部分产品毛利增加,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5·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于近日收到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4〕SG1号、SG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2024年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4〕52号)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因对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分别给予公司及双氧水公司208万元、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事故涉及的双氧水装置正在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和职能监管部门要求,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双氧水部分生产装置复工复产手续。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4〕SG1号、SG2号。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古亮先生友好协商,公司与其于试用期间解除劳动合同,古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职务,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庄培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的报告,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庄培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庄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2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上述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愿锁定期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庄培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庄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17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